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聘任、升等及授課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進修學士班之教師均為兼任教師，其職級亦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 三、進修學士班應優先聘用校內專任教師為兼任教師，若仍不敷授課之需求，得聘請校外之兼任教師。
- 四、擬聘任之各級校外兼任教師，必須符合本校規定之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並經三級三審之程序，系級及院級之評審分別由開班單位之系(所)、院組成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最後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校外兼任教師之升等、改聘案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六、每位教師在進修學士班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七小時為原則。教師兼課一學期發給四個半月之鐘點費。
- 七、開班單位之選修科目每科修讀學生人數須達十五人才開課，延續性課程至第二學期不受此限。加退選後若人數不足無法開課時，則教師已授之鐘點，得依實授鐘點數發給鐘點費。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